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縣政府及鄉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；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1. 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2.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提供資料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：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；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。
- (二) 實物給付服務：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。
- (三) 急難救助：包含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。
- (四) 醫療補助：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。
- (五) 長期生活扶助：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。
- (六)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：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、實物給付、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。
- (七) 無須提供服務：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」、「通報來源」及「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

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